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53號

抗　告　人　江麗珍　　住○○市○○區○○○○街00巷0號0樓之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原裁定所命抗告人供擔保金額變更為新臺幣68萬元。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訟，經原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82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為此聲請停止執行，惟原法院關於停止執行所命擔保金新臺幣（下同）291萬8,123元實為過高，伊年事已高，無經濟來源及收入，無力負擔，恐造成生活更困難；且扣押伊之銀行存款並非伊所有，而係伊女兒○○○所有，已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

二、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

之標準，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又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執原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96186號債權憑證（下稱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債務人即抗告人清償271萬0,367元本息及違約金、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經原法院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2663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原法院查扣抗告人在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及玉山商業銀行南屯分行之存款債權。嗣抗告人以相對人怠於執行，罹於時效為由，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現由原法院受理中，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閱無誤。又抗告人以其已提起本案訴訟，如不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其恐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為由，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要件相符。是原裁定依抗告人聲請，裁定命抗告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並無不合。

㈡抗告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並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相對人之債權受償時間因此延宕，則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可能遭受之損害，為停止執行期間無法受償並即時利用本金債權而可取得之遲延利息。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為如附表一所示，其聲請執行而有具體金額之債權為本金及已核算未受清償之利息、違約金合計279萬7,684元。且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執行之標的為上開2銀行之存款債權，經該2銀行解繳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之存款各為101萬8,240元、124萬3,778元，共計226萬2,018元，並據原法院執行處以115年8月12日中院漢115司執四字第62663號函通知相對人提供匯款方式進行發款程序（見系爭執行卷內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1日

函、玉山銀行存匯作業部115年7月14日函及原法院保留款收據、函文）。加以相對人於105年、110年間曾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結果均未受償，系爭執行事件所提抗告人財產清單亦僅有上開2銀行存款，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等情（見系爭執行卷內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抗告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足見本件停止執行，相對人延宕受償債權而無法即時利用之款項，應為其請求執行之上開存款債權226萬2,018元。

㈢本案訴訟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共計6年。據此推估抗告人因相對人供擔保而停止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即為系爭訴訟審理期間因獲准停止執行而延宕受償所生法定遲延利息損失，金額為67萬8,605元（計算式：226萬2,018元×5%×6年=67萬8,6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以此數額作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則本件抗告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金額，取其整數，應以68萬元為適當。原裁定以附表一債權額279萬7,684元，加計其依債權憑證自行核算之附表二所示利息、違約金692萬9,393元，共計972萬7,077元為相對人於系爭執行可受償之款項，並據以計算相對人無法利用此筆資金所受之利息損害。惟附表二所示金額並非相對人陳報確認之執行債權，且此93年1月9日起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業據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為時效抗辯，金額更達相對人所列附表一債權之2.5倍，全數將之列為相對人在系爭執行事件無法即時受償之款項，與前揭執行實況不符，難認有據，本院認應將擔保金變更為68萬元。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依抗告人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准抗告人於供擔保後，系爭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程序終結前應暫予停止，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雖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然核其真意僅係對供擔保金額表明不服，

原裁定准予停止執行部分，顯非其請求廢棄之範圍。而原裁定所命抗告人供擔保金額部分，雖有未洽，應變更為68萬元始屬適當。惟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抗告人就此部分提起抗告，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再次審酌本件停止執行供擔保金額之多寡而已，經本院審酌後，認有調整擔保金之必要，祇須就原裁定此部分依職權予以變更即足，毋庸就此部分廢棄原裁定。是抗告人就原裁定所命供擔保金額部分提起抗告，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變更擔保金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抗告人是否無資力負擔擔保金，核與命供擔保數額之酌定標準無涉；另其主張銀行存款為其女兒○○○所有云云，亦非本件停止執行之抗告程序所能審酌，應另行救濟途徑，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綵君

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邱曉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附表一：（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46萬7,567元	自民國93年1月9日	9.375	自民國9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起至清償日止		按約定利率20%計算。
	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違約金6萬3,805元			
2	24萬2,800元	自民國9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民國9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計算。
	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違約金2萬3,512元			
	合計：279萬7,684元			

附表二：（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246萬7,567元	93年1月9日	115年5月26日	（22+138/365）	9.375	517萬6,820.36元
2	違約金	246萬7,567元	93年1月9日	115年5月26日	（22+138/365）	1.875	103萬5,364.07元
3	利息	24萬2,800元	93年1月9日	115年5月26日	（22+138/365）	11	59萬7,673.82元
4	違約金	24萬2,800元	93年1月9日	115年5月26日	（22+138/365）	2.2	1萬19,534.76元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692萬9,393元